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为83,5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冯忠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陈明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李常青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83,509,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卢永华先生、罗鹄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均以同意83,509,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选举卢永华先生、罗鹄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